

东莞市长安镇 2026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甲 方：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乙 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东莞市长安镇 2026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选取结果，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服务机
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镇 2026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所在地：东莞市长安镇。

3、技术咨询服务的目标：代理东莞市长安镇 2026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材料的组织工作，并协助甲方上报。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1、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
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
2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收集用地报批所需资料。

2、编制用地报批相关材料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 25 号)和用地报批最新文件要
求，负责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负责
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3、征地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在征地村委及现场进行张贴，对需依法公开的征地预公告的图件进行技术审核，并及时辅助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2) 协助用地单位出具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3) 协助业主单位组织被征地单位开展征地听证会议工作，并拟定听证会所需的听证送达回执、听证公告、听证笔录、听证纪要等相关材料。

4、用地报批组卷上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用地报批材料，组卷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查，并按要求修改补正，直至取得用地批复。

注明：本次服务不包含勘测定界报告及相关图纸、违法用地处罚、非营利性证明等事项，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技术咨询服务进度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相关资料。

2、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后，50 个工作日内，协助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并经同意后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 30 个工作日内，跟踪协调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

4、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跟踪协调市政府完成审批并出具相关批复文件。

如因相关政策变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延期、村民不配合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服务进度时间相应顺延。若延期系因乙方提交材料存在瑕疵、未能及时按要求补正或未履行好本合同约定的协调职责所致，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
- 2、按合同商定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实施情况，直接向乙方了解作业状况、项目进度、质量等。
- 4、协助项目公告公示等，包括政府网站公示及公示盖章等政府部门协调工作。
- 5、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与协调部门、村镇工作，重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和村镇材料盖章。

第五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开展东莞市长安镇 2026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如果政策发生变化，应及时知会甲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并确保顺利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甲方成果。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工程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结果提供给甲方以外第三人。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为¥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92,452.83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5,547.17 元，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合同总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改变。该总价包含现场调研费、方案编制费用、乙方差旅的食宿及工作费、打印费和税费等，但不包括报批

过程中按照国家规定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保护、征地相关等政策性费用。

2、甲方分贰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即¥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2) 取得用地相关批复文件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给乙方，即¥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笔款项前，须按上述支付进度及时间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开票信息为：

开票名称：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738593228L

4、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120913895710101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另行赔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1. 发生不可抗力。2. 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的。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体育路18号1号楼1201室

联系电话：85533913-498

签约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C栋中梯203

联系电话：020-83526593

签约日期：2026年7月9日

